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5）第 41 号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5号），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准确的情况，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余文胜、总裁徐刚、时任财务总监李局春、财务总监刘勇未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年3月21日